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 4.464MW 8.945MWh 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
安全预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4-08-30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注册资本叁仟壹佰叁拾伍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周华祥。</p> <p>近几年来，在储能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和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的基础上，市场机制逐渐理顺，多领域融合渗透，商业模式开始逐步建立。绍兴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储能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拟由绍兴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利用生产基地内的地块，设置 4.464MW/8.945MWh 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接入厂区 35kV 华宇变 10kV 母线。本项目储能系统拟以 10kV 电压等级接入所在厂区高压配电系统，实现低谷时段储能，高峰时段放电替代厂区部分用电负荷，有效缓解电网峰谷压力。项目建成投用后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和绍兴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效益分享。</p> <p>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7-330603-99-01-461130），备案机关为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平面布置图由河北聚微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专业乙级 A213038434）进行设计。</p> <p>本储能项目采用磷酸铁锂电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工艺为储能系统充放电工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国</p>

		<p>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电力供应（4420），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尉伟明、邵东卫、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尉伟明、胡素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罗颖洁
	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至 2024 年 9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9 月